

贺州市人民医院政府采购 合同

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消化病中心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6-G1-990090-JCXM

采 购 人： 贺州市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 中建投（广东）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括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送货上门。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所有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交付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质保期 3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为大型企业缴纳合同金额 5%，若乙方为中小企业缴纳合同金额 2%）；所有货物安装验收调试合格后，经乙方书面申请并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0% 的货款。本项目拟使用财政专项债券或超长期国债支付，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放款时间为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为中小企业缴纳合同金额的 2%。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24 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分,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贺州市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中建投（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150 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6 号 803 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5611699	电话：020-3114 063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luxiaochang@ccihtrade.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高德支行
账号：8056 2317 6500 001	账号：8110 9010 1290 1800 586
邮政编码：542899	邮政编码：510335

附件一：配置清单和技术参数

贺州市人民医院消化病中心医疗设备采购（02 分标）-中建投（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技术参数及配置

一、产品详细技术参数

超声微探头系统 SP-900	
超声波显示模式	B 模式，可显示清晰的旋转图像。
扫描方式	机械环扫。
图像显示	具有垂直于插入方向的图像显示。
超声波中心频率	可兼容 12MHz、15MHz、20MHz 超声探头，便于观察近场和远场图像。
深度	10mm、15mm、20mm、30mm、45mm、60mm，环扫。
脚踏开关	可通过连接脚踏开关，开启/关闭超声、存储图像。
图像轨迹球	通过轨迹球操作，可对图像进行旋转调节，将需要的部位旋转至医生视野合适的位置。
图像镜像功能	可将超声图像进行左右翻转，适应供不同医生使用。
距离测量	①距离测量：可测量 4 处 2 点间的距离 ②面积测量：最多可测两处面积 ③周长测量：最多可测两处周长
增益调整功能	1-64db，增量 1db。
STC 局部增益调整功能	支持 7 段可调，可调节特定深度的亮度。
DR 动态范围	1-8 级，增量 1，可控制图像的动态范围，获得清晰的超声图像。
画中画功能	可随时进行内镜/超声/内镜+超声的切换。
图像显示范围	图像的显示范围可按 6 档调节。
图像冻结和回放功能	可冻结超声图像，并可实时回顾超声图像。
图像存储功能	具备，USB 接口
视频输出信号	数字输出，可获得更清晰的超声图像。 ①DVI-D*2 ②S Video*1 ③VGA（RGB-TV）*1 ④视频复合信号*1
探头兼容性	可兼容不同长度/频率的微探头，包括但不限于消化胃、消化肠、消化小肠、呼吸支气管： ①可兼容 12MHz、15MHz、20MHz 三种直视型探头 ②可兼容 P 系列及 PB2020-M 支气管探头
探头浸泡方式	直接接触，无菌水浸泡方式。
图像尺寸、位置	可任意选择图像尺寸、位置，且图像旋转能将病变位置任意 360°移动。
自动识别频率数以及其它初始值	将超声探头连接扫描时，自动识别频率数和增益值。

独立的超声探头专用主机	独立的超声探头专用主机，与其他的内镜下超声设备独立区分，不重复。			
细口径高频超声探头				
适用部位	型号	有效长	外径	超声波频率数
消化道	P2615-M	M 型 2120mm	2.5mm	15MHz
	P2612-M			12MHz

二、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编号	型号/产品名称	数量
1	SP-900 超声微探头系统	1 套
	驱动器 RS-900	1 个
	键盘	1 个
	扫描器手柄	1 个
	脚踏开关	1 个
	电源线	1 条
	说明书	1 本
2	P2612-M 内镜超声探头	2 个
3	P2615-M 内镜超声探头	2 个
4	24 寸 医用液晶监视器	1 台
5	JY-18-18XS 电子镜专用台车	1 台

(4) 技术参数

金山氩气高频电刀

一、用途：在医疗机构内使用，用于手术中对人体组织进行切割和凝血。适用于消化科、呼吸科等镜下各类手术，息肉切除、消化道出血电凝止血术、四级内镜手术（ERCP、EST、EMR、ESD、POEM、STER 等），支持消融、氩离子电凝（APC）等治疗操作；可与任何品牌胃肠镜兼容，适配软式、硬式内镜使用。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额定电压：220V，电源频率：50Hz，最大输入功率：30VA，工作频率：381KHz。
2. 整机一体化设计，软硬件可升级，可升级为消化内镜工作站系统；无外置风扇散热，适用于层流净化手术室。
3. 支持普通单极、氩气单极输出，匹配各类镜下手术。
4. 具有氩离子电凝止血术（氩气刀）：用于术中止血和组织的失活。
5. 采用 7 寸大屏幕液晶彩色显示，集中显示功能，灵活的操作界面，功率和参数可通过按键方便调节，可存储≥99 组临床经验设置。
6. 具有纯切、混切、内镜电切 I、内镜电切 Q、柔和电凝、强力电凝、喷凝、喷凝 I、双极切、双极切 I、双极凝、双极凝 I、双极凝 II 14 种工作模式。
7. 每种工作模式效果 1-6，宽度 1-6，时间间隔 1-10 可调。
8. 电切功率 1~300W，电凝功能 1~120W，喷凝工作模式调制频率 12-24KHz 可调。
9. 具有专用内镜手术，内镜切 I、内镜切 Q，可根据阻抗变化自动调节功率。
10. 单极电凝模式 4 种：含柔和电凝、强力电凝、喷射电凝、脉冲喷凝等，（其中的柔凝、强凝、喷凝、喷凝 I、喷凝 II 5 种可选）。
11. 常用手术工作模式，内置 ESD、EMR、APC、POEM 等常用术式参数，且参数选择支持一键切换。
12. 具有氩气流量恒定输出监测系统及末端压力自动监测系统，氩气流量实时动态显示。
13. 氩离子喷射电凝模式，功率调节范围：1~100W，凝血深度≤3mm。
14. 氩气输入压力：0.15~0.90Mpa；氩气输出流量范围：0.1L/min ~ 9.0L/min（步幅 0.1L/min）。
15. 氩气电极具有色环标记，并有多款喷口方向的软管可供选择。
16. 具有 PPS 功率峰值补偿系统，可通过探测组织阻抗，自动调节输出能量，达到切割顺畅。
17. 氩离子电凝（APC）模式：含强力 APC、脉冲 APC、精细 APC 三种模式；氩气喷凝功率 1~120W，凝血深度 3mm，非接触性电凝，束流可自动搜索出血点。
18. 具有阻抗即时反馈技术。



19. 支持单、双极中性电极使用，且都具有接触质量提示功能。
20. 具有电极板接触质量数字化显示检测系统。
21. 采用多 CPU 设计，专用的 CPU 进行设备故障管理，任意故障，可以第一时间切断输出，安全更可靠。
22. 具有开机自检，漏电检测功能。
23. 具有中英文操作界面选择功能。
24. 具有错误语音提示功能。
25. 具备断电记忆功能，再次开机时可恢复断电时的参数。
26. 内置风扇，防止灰尘进入。



(5) 配置清单

标准配置明细		数量	
1	氩气高频电刀	1	台/套
2	两相三芯电刀线	1	根/套
3	JSDD-Q 系列氩气高频电刀说明书	1	本/套
4	JSDD-Q 系列氩气高频电刀快速操作指南	1	个/套
5	脚踏开关	1	个/套
6	氩气减压器	1	个/套
7	高压管总成（气瓶用）	1	根/套
8	电刀台车	1	台/套
9	氩气瓶	1	个/套
10	负极片	12	片/套
11	单极功率线	1	根/套
12	中性电极导线	1	根/套
13	喷管延长线	1	根/套
14	一次性使用氩气电极	1	根/套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贺州市人民医院消化病中心医疗设备采购（02分标）-中建投（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六、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贺州市人民医院、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贺州市人民医院消化病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6-G1-990090-JCXM）的投标活动，对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 免费维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质保期3年（采购需求有单独要求的按其执行），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免费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元器件费和上门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免费培训设备操作维护人员，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免费质保期结束后零配件若损坏，我司只收取成本费用。

2. 负责送货上门，中标人安装调试至合格，负责培训。配置1名专业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包括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方面的系统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时间、地点、人员由采购人确定，提前通知我司安排技术人员到场。

3.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

4. 我司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近12个月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5. 便于售后问题的处理，响应时间：**立即响应，接故障通知2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并携带工器具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6. 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

7. 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我司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

8. 其余按厂家承诺。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中建投（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日



附件三：廉洁协议

贺州市人民医院医药产品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贺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建投（广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赖银良（身份证号：350823199003014918）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月 日